

证券代码：837622

证券简称：盛世传媒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406 号之二 1421-1423 房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朝晖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编制了2017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为负，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熊琳、罗春香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合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